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裁定

111年度鳳秩字第85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被移送人 黃威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1年11月24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1757341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威不罰。

事實及理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黃威於民國111年11月2日20時2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經警方以毒品通緝案逮捕後於隨身包包內查獲玩具槍1把(含彈匣，下稱系爭玩具槍)、鋼瓶3支、鋼珠1袋(下合稱系爭扣案物品)，經被移送人坦承攜帶系爭玩具槍，故被移送人無故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準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移送人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移送人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移送人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參照。復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惟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條參照)，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所謂「危害安全之虞」，須視行為人之言詞舉動、時

01 間、地點、身分等加以考量，必須其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  
02 行為，客觀上可致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寧之虞，始能加以  
03 處罰，並非有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被查獲，即一概認為有危害  
04 安全之虞。

05 三、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  
06 行為，無非係以被移送人之警詢筆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  
07 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物  
08 品照片等為證。經查，本件被移送人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攜  
09 帶類似真槍之系爭玩具槍，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惟據被移  
10 送人稱：我在接受盤查過程中，警方詢問我有無相關違禁物  
11 品，我主動向警方坦承，並從隨身兩個包包內主動交付系爭  
12 玩具槍；系爭玩具槍是我朋友白鎮宇給我的，因為他當時住  
13 在我家，後來他被抓去關，東西來不及收，又剛好我這幾天  
14 搬家尚未找到地方住，所以我把家當都背在身上，我沒有持  
15 系爭玩具槍射擊過等語。審酌被移送人警詢所述，系爭玩具  
16 槍係經被移送人收置於包包內，因警方盤查，經被移送人主  
17 動交付始發現，顯見被移送人該時並未將系爭玩具槍顯露在  
18 外，而為不特定人所得見聞，公眾亦無從意識到其包包內有  
19 系爭玩具槍，此外，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移送人  
20 有何於攜帶系爭玩具槍期間，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  
21 所把玩、使用或比劃前揭系爭玩具槍，致危害安全之舉措，  
22 而足令一般人感覺生命、身體法益受到威脅之情，尚難僅憑  
23 被移送人為警查扣系爭玩具槍，即認定其有攜帶類似真槍之  
24 玩具槍，以妨害公共秩序、擾亂社會安寧之情。故依卷附證  
25 據，尚不足以認定被移送人之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  
26 條第3款之規定，自應為不罰之諭知。又被移送人既無構成  
27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犯行，扣案之系爭玩具槍為  
28 警送驗後不具殺傷力，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空氣槍  
29 動能初篩報告表陳明在卷，本件系爭扣案物品亦非屬查禁  
30 物，自無從沒入或單獨宣告沒入，附此敘明。

31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02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5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07 書 記 官 陳冠廷